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济宁市医疗保障局** | **文件** |
| **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** |

济医保字〔2022〕12号

关于转发鲁医保发〔2022〕7号文件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局，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市医疗保障综合执法支队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：

现将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医保发〔2022〕3号文件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2〕7号），转发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落实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》（济医保字〔2022〕8号），联合有关部门加强价格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管和督导；按照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财政局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价格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济医保字〔2022〕9号）要求，指导公立医疗机构、抗原检测管理部门按规定开展抗原检测试剂采购工作，持续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服务的价格政策，鼓励定点零售药店按照集采中选价格销售抗原检测试剂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认真做好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等相关工作的监测和数据报送工作。在工作中如遇重大问题、紧急情况，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，并分别向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报告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医保发〔2022〕3号文件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22〕7号）

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3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|  |
| --- |
|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印发 |